

收文 108年12月5日 第5230號

人事室 主任

5602/10

正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2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傳 真：(03)8560977
承 辦 人：何慈恩
聯絡電話：(03)8561825轉13133

970
花蓮市中山路903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
發文文號：慈醫文字第1080003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隨文發訖

主旨：檢送貴我雙方109年度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一式二份(詳附件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約書有效期限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請於收到文用印後，二週內將一份擲回本院。
- 二、自110年度起，本院於今年合約屆期不再主動發文續約，敬請各單位主動來文簽約。
- 三、本院對於員工團體健康檢查亦提供優惠折扣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本院提供醫指付及自助繳費機等多元繳費方式，可使用多元繳費，減少排隊批價等候時間。若貴單位有意願使用，敬請協助按照附件格式填寫資料，並於填寫完成後以電子檔或紙本寄回，以利本院建檔。貴單位提供本院之基本資料，將僅限於多元繳費建檔之用，不會將資料外洩或使用於其他用途之上。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花蓮慈濟醫院校對章

正本：大漢技術學院等129家機構
副本：本院醫事室

決行：

院長林欣榮

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 1209
校 長 1208

擬：1. 奉核後公告周知。
2. 依限送合約書至醫院 1206
3. 文陳示。 1206
全在現現

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:

茲經雙方約定,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：

一、醫療對象：乙方教職員工本人(以下簡稱乙方人員)。

二、就醫憑證：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証，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
三、優待範圍：

(一)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(如：美容雷射等)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；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額95折(凡甲方檢驗不折扣項目及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)。

(二)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
(三)成人健檢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。

(四)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
四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
五、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七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負責人： 林欣榮 院長

地 址：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
聯絡人： 醫事室 何慈恩 組員

連絡電話：(03)-8561825

分機：13133



乙 方：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  方智明

地 址： 花蓮市中山路903號

聯絡人：  張琬琪

連絡電話：(03)8569088#15

電子信箱：smile7386@gmail.com

